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栖霞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栖霞市林业局

编制时间：2024.10.12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栖霞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对 2024 年度栖霞市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涉及的庄园街道、松山街道、翠屏街道、亭口镇、庙后镇、桃村镇、蛇窝泊镇、唐家泊镇、寺口镇、苏家店镇 10 个镇街范围内松树线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理服务。对无人机施药防治的施药过程、药液沉积质量、药效进行监理和评估；对伐桩、疫木的搬运处理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理。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61.0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栖霞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	宗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服务内容

对 2024 年度栖霞市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涉及的庄园街道、松山街道、翠屏街道、亭口镇、庙后镇、桃村镇、蛇窝泊镇、唐家泊镇、寺口镇、苏家店镇 10 个镇街范围内松树线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理服务。对无人机施药防治的施药过程、药液沉积质量、药效进行监理和评估；对伐桩、疫木的搬运处理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理。

1.2 服务要求

监理到场整体对设备、药物、人员标定的符合性做检查，在作业开始之前会到项目部对照标书做检查，其中检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飞防部分，检查分三个阶段：作业前检查、作业过程及防治后的检查。二是病死株清除部分，检查主要是对病死松树进行砍伐、标注、无公害处理监理。

1.2.1 飞防作业

1.2.1.1、作业前检查

● 设备检查

检查飞防公司投入的设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主要检查项目有：

1. 校准检测； 2. 穿透力检测； 3. 喷洒流量检测；。

● 人员资格核验

飞防的飞手人员人数、身份证件、飞手证等信息是否满足飞防资格条件。

● 药物检查

药物准备情况，药物的发货单或者购药合同等证明材料，药物购买数量及生产厂家是否符合要求。

1.2.1.2、作业过程的监管

●药物的监管

1. 查看配药单；
2. 药品分发、3. 飞行过程：3.1 飞行记录、3.2 飞行现场抽查；

1.2.1.3、对防治之后的效果检测

●效果的评估：

一般一个区域保证每千亩范围随机放 1-2 个左右的诱捕器，作业之前检测一次，作业之后是每 7-10 天检测一次。根据天牛增加减少情况，作出趋势描述图。

1.2.2 病死株清除

监理原则：按照“即死即清”的原则进行病死株单株清理，疫木除治应规范、及时。

技术要求：监理作业单位确保其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如下：1、疫木清除前，依据采购文件设定的范围，监理作业单位对区域内疫木进行全面普查，确保不漏一株树，并对每株树进行坐标、清除情况等信息进行统计并生成二维码。2、全面伐除林间枯死松树，使用手工锯伐或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3、清理采伐的伐桩不得高于 5cm，伐桩必须用钢丝网及薄膜包裹并覆土，钢丝网必须大于等于 16 目，钢丝大于等于 12 丝。4、常年单株清理疫木产生的松材、枝桠、梢头和集中清理期产生的疫木梢头和 1cm 以上的松枝等必须于当天清理干净，运至集中清理点进行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5、

监理人员对疫木处理厂或场所进行核实，要求对疫木处理厂或场所进行封闭式管理；采伐的疫木必须在疫木处理厂或场所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监理人员对疫木的粉碎（削片）或烧毁要全过程监理，疫木粉碎物的最大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采取烧毁方式处置疫木的，必须全过程摄像并存档。6、除治工作前，必须做好防火安全保障工作，焚烧点需有相关安全人员现场监管，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无隐患、无火情发生。

1.2.3 监理巡查及验收：

2.2.3.1、监理人员应对作业单位提供的疫木二维码信息进行核实，是否已经对病死松树进行砍伐、标注、无公害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管。

2.2.3.2、监理人员应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发现疫木后会立即标定其坐标位置，并立即通知作业单位整改并说明原因，对相关处理情况即使上报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

2.2.3.3、监理人员应每半月向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上报一次除治进度和数量、小班图，监理人员视除治数量定期或不定期对除治质量和数量等内容进行抽查、核查，并每月对当月疫木除治情况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年度除治期结束后，由主管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除治质量再次进行验收，合格后对每月签认验收单数量进行汇总确认，不合格的必须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工作报告：

1. 每天出一份日报告，重点是作业进度及用药量。

2. 每一阶段出一个阶段报告。

3. 项目完成后出一个总结报告。

1.3 其他要求：

1.3.1、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2、供应商须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任务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具体实际情况的分析、理解；

(2) 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及监理方案，有详细的监测、管理方案；

(3) 提出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提供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4) 具有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能够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 保证服务的工作质量，详细介绍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所提供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

(6) 具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对于后续的配合、跟踪服务等有一定的计划、安排，能保证本项目相关成果、资料等通过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1.3.3、在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人员安全事故。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1.3.4、拟投入的项目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或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具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岗位安排、劳动力安排等。

1.3.5、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成果资料的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完成所有项目治理期内进行全过程管理及监理。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指标正式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余款服务结束提交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2.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